

無使用 撤銷 更改 申請書

申請人(單位)：_____

原租借時段：_____

租借場地：_____ 市民活動中心，

因_____原因，申請撤銷/更改租借。

(以下請依實際情況勾選、填寫)

撤銷

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各一份，撤銷時段為_____。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_____元。(自付手續費10元)

撤銷-繳款書正本遺失。

檢附繳款書收據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各一份，撤銷時段為_____。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_____元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並不再對此案提出申請。(自付手續費10元)

撤銷-退費授權(受款人與申請人(單位)關係：_____)

繳款人_____ (本人未開立帳戶 本人帳戶被凍結或警示中 其他_____ 事由) 授權退費受款人_____，請准予退還上述所繳款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並不再對此案提出申請。

更改

申請更改借用時段。更改時段為_____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備註：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，或其它非歸咎於申請(使用)人之因素而無使用該場地，須請管理員證明核章，並於事件結束後十日內至本所辦理。管理員簽章：

申請人(單位)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編)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經辦人：

受款人(簽名或蓋章)(授權退費)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